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6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机制,设立了套期保值办公室并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明确了责任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因疫情持续、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超常规加息等突发风险因素的叠加影响,出现了套期保值的特殊风险。公司对上述情况的风险预判不足、把控不足,导致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出现限额内的较大亏损。

●公司开展本次期货交易过程中,在方案设计与交易目的上,始终围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成本增高风险”,在总量上未超出稳定生产成本所需的范围。但在实际操作中,

公司没有严格执行前期公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具体表现为:(1)在交易金额上,因出现市场重大变化,公司于2022 年5月10日-5月27日启用了额外3000万元的“临时风险备用金”,未严格执行前期公告披露的“不超过5000万元交易金额”要求;(2)在持仓规模上,公司套保交易方案采用“预期采购交易套保”,即以公司12个月内所持有的有效订单合同作为被套项目,套保方案和实际交易持仓规模,未严格执行前期公告披露的“保证每日原材料期货的持仓规模与现货、资金情况相适应”要求。因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认识以及对其风险敞口理解不够深刻,最终未能达到套期保值的预期目标,给公司带来了深刻的教训。公司全体董监高对上述问题、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警钟,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完善制度,深化监督,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虽在期货业务产生了亏损,但客观上在现货端受到钢材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增益,期货亏损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在实质上影响较小,公司确保期货投入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因子公司万郡绿建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平台,承载及聚合了较大体量的原材料采购业务,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造成较大的风险影响,期货套期保值是规避上述潜在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客观所需。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慎重严谨地开展钢材期货业务,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监高高度重视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对本次期货交易相关问题、影响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剖析,后续将加强与专业机构联动,强化专业人员的力量配备和岗位培训,立足主业和生产经营需要,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保证公司主业的稳健发展。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杭萧钢构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万郡绿建自2022年4月起进行期货交易,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此次原材料期货业务亏损合计4166.17万元,占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2%。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自查,并落实了相关要求。现就《工作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查并说明:(1)结合公司期货交易的决策机制、决策人员及其投资经验和投资能力等,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期货交易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能力;(2) 梳理此次期货投资所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说明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套期保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价措施;(3)结合公司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存在的漏洞,尽快完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切实防范期货投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日常决策机制是按照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2022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的整体决策,并组织设立了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套保办公室”)。

公司主营钢结构建筑业务近40年,套保办公室人员对螺纹钢、热轧卷板等钢材原材料期货、现货价格的波动情况,具备一定的判断能力和交易经验。公司不定期组织套保办公室相关岗位人员参加期货公司的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以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交易能力。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于套期保值操作人员对该金融交易的认识以及对其风险敞口理解不够深刻, 选取了公司全年采购钢材需求作为套期保值业务对象,习惯性的依赖现货大宗商品价格判断来指导套期保值业务,尤其是对近期发生的地缘政治风险、美联储加息超预期、市场流动性风险等预判不足、把控不足,故在出现现货及期货单边下挫的行情下,交易操作出现偏差,未达到套期保值的预期目标,套保办公室相关岗位业务人员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期货投资能力尚待进一步提高。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2-026杭萧钢构关于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26号公告”)。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新修订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要求,公司设立了套保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万郡绿建总经理、供应部门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套保业务相关人员组成,万郡绿建总经理为套保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供应部门向套保办公室汇报现货需求情况,提交市场价格行情分析报告,套保办公室根据分析报告制定套期保值方案,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在期货交易开展过程中,套保办公室要求交易员关注账户盈亏情况,对合计亏损接近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之前应及时报告,并在每月初将上个月期货交易进展报告提交公司管理层。

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上,公司明确:1.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原材料钢材(螺纹钢、热卷板等)期货。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实际需求量。2.公司以子公司万郡绿建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其自有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3.在市场出现行情剧烈波动等特殊风险情形下,以规避风险和损失进一步扩大,允许套保办公室负责人进行现场决策及时平仓,或者启用“临时风险备用金”追加保证金,临时风险备用金具体额度以董事长或总裁的投资决策权为限,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天;4.公司建立相关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公司在制定年度套期保值方案时,以年度采购钢材的预期总量作为交易持仓的控制上限,虽然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理论上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会因为持仓量较高从而对期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变化非常敏感,一旦出现引起期货价格剧烈变动的特殊风险,叠加套保策略和进出场时机选择不佳,套期交易就无法符合清晰的对应关系,导致套保失效的情形。因此,公司在整体套保方案设计上,存在有效性风险评估把控不足的情形。

(3)公司采用的是预期采购交易套保,套保的期货品种为螺纹钢2210合约,套保办公室根据公司年度所持有的有效订单合同为被套项目,根据现货和期货行情择机进行建仓交易。在平仓操作上,具体以实际原材料的采购时点和数量作为依据,陆续进行平仓交易操作,以实现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对冲。

受到疫情管控的持续影响,公司原定经营计划的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项目现场履约进度等,均受到了较大的影响。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超常规加息等突发风险因素,致使国内外商品期货大幅下滑。2022年4月-7月期间,几乎所有的商品期货都出现了30%以上的下跌,叠加国内房地产销售放缓,下游需求疲软等影响,进一步造成了螺纹钢在期货和现货的价格端呈现出短期内单边急剧下跌的局面,出现了套期保值的特殊风险。公司套保办公室没有充分认识和判断上述风险,未对此类特殊风险设置好提前平仓的红线止损机制, 在建仓后也未能根据市场单边下挫行情及时进行交易策略的调整,导致与公司一定时段内现货实际经营需求数量出现偏差,未达到套期保值的预期目标。

由于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虽拥有相关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决策,但仍需要根据实际执行出现的不足,鉴于上述教训,公司对风控薄弱环节进行了进一步完善:1.公司已增补配备具备过往交易背景及专业知识储备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业务人员;2.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风险管理培训,加深对全球宏观经济局势判断及地缘政治对经济的影响趋势评估、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政策把握和理解;3.在方案设计上,加强与专业机构联动,确保方案在操作层面对风险进行了全方位把控;4.在机制建设上,增设前置性风险控制红线,当单项金融衍生品交易累积亏损金额达到当年已批准的该金融衍生品交易本金50%时,要求提交董事会进行审慎决策。

二、公司前期披露,万郡绿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公司所需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期货品种。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此次原材料期货业务的种类、金额等情况,说明现阶段期货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是否超出稳定生产成本所需的范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1、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最高金额:

根据26号公告披露:“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但在实际资金使用过程中,因出现市场重大变化,公司启动期货应急机制,未严格执行公告披露的资金限额要求,于2022 年5月10日-5月27日期间,应急启用了额外3000万元的“临时风险备用金”,在使用结束后从期货账户转出归还。在2022年4月28日-8月24日中的其余交易时间,公司期货账户保证金额度未超过 5000万元。

在2022年5月上旬及中旬期间,因受到房地产市场的整体影响,螺纹钢需求同比大大低于去年同期水平,期货品种价格持续下跌,为防止被动平仓,经公司审慎评估后,根据年度套期保值方案“风险应急机制”,对所持合约启用“临时风险备用金”。公司于2022 年5月10日向期货账户追加3000万元,于2022年5月27日结束“临时风险备用金”的使用。“临时风险备用金”启用目的系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采取的特殊风险措施,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了报备和审批, 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及特殊风险管控要求,但未严格执行公告披露的资金限额要求。

2、关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情况:

根据26号公告披露:“在日常期货业务中,公司严格遵守套期保值的原则,保证每日原材料期货的持仓规模与现货、资金情况相适应”。公司在公告发布后,研究制定了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在交易方案设计上选用了“预期采购交易套保”,即以公司12个月内所持有的有效订单合同作为被套项目,要求“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全年订单需求量”,未严格执行公告披露的持仓规模要求。

3、公司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内容:

(1)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中板,在期货品种选择上,选择以原材料相近的螺纹钢作为期货交易标的,进行的套期保值属于交叉套保,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要求。

(2)在期货合约月份选择上,公司基于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关联程度高的原因,选择螺纹钢主力合约RB2210作为持仓合约。

公司运用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控制采购成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对期货套期保值的释义:“本法所称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根据上述描述,我司本次开展的期货交易,在方案设计与交易目的上,始终围绕“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成本增高风险”,总体上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但在实际执行套期业务过程中,公司因不同时点情况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因此,未采用套期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套期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套期业务的实际执行情况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组成	因公司有充足的钢构项目合同订单,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全年的预期采购交易,项目合同订单签定在先,所需原材料根据项目合同履约进度采购在后,以致预期的采购交易在实际操作中因特殊风险的影响,与现货采购时点及采购数量上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1.公司制定了《境内套期保值制度》,同时根据制度要求,制定了《2022年度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明确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公司采用的是预期采购交易套保,根据实际原材料的采购时点和数量为依据,陆续进行对应数量的平仓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对冲。 2.公司期货交易账户的日均持仓量为3587手,日最高持仓量为10451手,公司全年钢材中板、卷板采购量基本稳定90万吨以上,月均采购钢材量大约在8万吨左右。在期货的建仓头寸数据上,总体符合公司年度套保方案要求的要求,但是与现货实际经营采购的数量及时点没有完全匹配。 3.实际操作中,因疫情持续、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美联储超常规加息等突发风险因素的叠加影响,套保的期货平仓时点与现货采购入库时点、数量不完全匹配,使得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未完全符合清晰的对应关系,导致最终套期无效。
套期关系符合有效性要求	公司套期工具商品期货与被套期项目材料的预期采购存在经济关系,但无法可靠计量套期的有效金额。主要表: 1.方案设计上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理论上符合有效性要求,但以年度采购总量作为持仓控制,在实际操作中会导致持仓量过高,从而对期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变化非常敏感,一旦套保策略和进出场时机选择不佳,套期交易操作就无法符合清晰的对应关系; 2.套期有效性评估上风险把控不足,公司在开仓后也未能按照被套期项目的实际履约变化及时变更套保方案,对套期无效产生的亏损也未进行具体分析和及时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方案设定及交易操作过程中,目的始终围绕“为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未超出稳定生产成本所需的范围。在交易的过程中,外部环境的叠加影响出现了套期保值的特殊风险,期货交易的时点及数量,与现货市场实际经营采购时点及数量没有完全匹配,导致最终套期无效。

在实际操作中,因公告信息披露的时间在前,套保的具体实操指导方案制定在后,套保方案部分细则超出了公告信息披露的范畴。因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认识以及对其风险敞口理解不够深刻,最终未能达到套期保值的预期目标,给公司带来了深刻的教训。公司全体董监高对上述问题、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警钟,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完善制度,深化监督,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请公司结合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审慎评估期货交易对公司主业发展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说明后续是否继续开展期货投资及相关计划。

回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未经审计)88,840.8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可用资金77,246.71万元,且公司客观上在现货端受到钢材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增益。因此,期货业务产生的亏损对公司财务稳定性在实质上影响较小,公司确保期货投入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我司主营钢结构建筑业务,现有15家控股生产基地,子公司万郡绿建作为公司的集中采购平台,承载及聚合了较大体量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因此,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造成较大的影响,期货套期保值是规避上述潜在风险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在生产经营上的客观所需。下一步,在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公司将更加慎重严谨,对于交易额度及止损金额进行更加全面的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从而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在期货交易过程中的风险,确保公司业务风险可控。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立足公司主业,高度重视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结合期货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督促公司审慎推进期货投资事项。

回复:公司董监高均对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进行了深入调查,并针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内部剖析讨论,管理层对期货交易的潜在风险也有了更为深入的认知。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进相关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坚决立足主业,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

(一)公司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和严格落实期货账户及交易信息、资料每日一报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从品种、数量、期限、方向等方面与现货相匹配,将期货交易限制在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数量所需范围内,严格落实套期保值制度;

3、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的套保交易方案,用多种期货工具组合的方式,实现风险敞口最小化、套保效果最大化的目标。具体操作上,针对小于6个月的近期合同订单,以期权套期保值的保险性策略为主;针对6个月以上的中期合同订单,采用期货的套期保值手段为主;对一年以上的远期合同订单,暂时不纳入套保项目。

4、进一步加强管理层的投资能力建设,并请专业机构开展面对董监高、套保办公室及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加强规范教育;

5、严格执行内控流程,对违规行为采取内部处分、撤换人员等管理措施。

(二)公司严格执行《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加强风控管理,已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已对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进行了修订。

2、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仅限于降低原材料采购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库存产品跌价损失。

3、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规模,原材料期货每月开仓量不得超过当月用量的50%,期限控制在未来6个月内。

4、不得超出授权开展套期保值,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期限和公司现货采购、销售期限基本匹配,被套保原材料实际采购时,对应的期货要做平仓处理。

5、开展套期保值的交易员应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能够切实遵守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切实遵守内控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参加套期保值相关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形势、交易策略分析等,以提升其规范意识和交易能力。

公司全体董监高对本次期货交易亏损及相关问题、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更加立足主业和生产经营需要,审慎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加强风控管理,保证公司主业的稳定。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先生、苏永益先生、Aoshima Mitsu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苏本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Ota Toshihiro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苏永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Aoshima Mitsuo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王立新女士、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立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刘善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在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燕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现提名杜燕珊女士、张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表决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Ota Toshihir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AoshimaMitsu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1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颖、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39226386　　电子邮箱:IR@wahla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邮政编码:5114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11,投票简称:“华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委托人) 已持有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苏本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Ota Toshihir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AoshimaMitsuo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杜燕珊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69

杭萧